

## 国家标准委：暂缓执行电动轻便摩托车新国标

12月16日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发出《关于电动摩托车相关标准实施事项的通知》。通知要求，《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》等4项国家标准中，涉及电动轻便摩托车的内容暂缓实施。

通知称，2009年12月15日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，共同研究了《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》等4项国家标准的相关问题。考虑到目前电动摩托车是一个新兴的产业，制定好一系列相关配套政策还需要一个过程，经研究决定，标准中涉及电动轻便摩托车的内容暂缓实施。

同时，国家标准委责成相关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，要在充分听取相关方意见的基础上，加快修订《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》国家标准，以便使该标准既能够符合产品在安全、环保和节能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又能够为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留有空间，更能够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安全与权益。